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14日至2026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7618572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04日

商 标

她励量

申请人 她励量文化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华路266号三楼3842室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；为他人推销；职业介绍；提供就业咨询服务；文秘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安排和组织商业活动；市场营销